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1606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37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39
议案十二：关于监事变更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00

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 50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主持人：王本河董事长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来宾

四、审议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 （十二）《关于监事变更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十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七、投票表决

八、会场休息（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为有效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请股东提前5个工作日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

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计票、监票人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备忘录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年报的详细内容以书面报告形式请予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长城军工 2020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长城军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给股东及股东代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长城军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长城军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在安徽省国资委与安徽军工集团的正确领导下，长城军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围绕公司战略和年度重点工作，科学决策，锐意进取，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年度重点工作，有力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0 年工作总结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疫情冲击全球，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时重要讲话精神，董事会带领经营层及全体员工认真落实公司战略部署及工作重点，聚焦主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圆满完成公司年度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6 亿元，同比增长 5.82%；利润总额 1.33 亿元，同比增长 19.9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7.89 亿元，同比增长 3.69%；净资产 24.21 亿元，同比增长 3.98%，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各项经营指标均实现了预期目标，公司运营质量平稳、发展趋势向好。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

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长城军工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 28 项议案。董事会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内控管理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各项决议，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有效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依法、公平、严谨地安排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为公司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项议案进行认真讨论，充分体现公司股东的意愿和要求。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四）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全体董事依法依规、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投融资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的 3 名独立董事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审议各项议案，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对历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股东回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并报表）100,429,383.53 元。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科学设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共计分配 3041.76 万元（含税），占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29%，为股东提供了持续的良好回报。

四、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化治理水平，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监管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并完善了《长城军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长城军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长城军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长城军工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长城军工子公司管理制度》5 项制度，进一步推进公司运营科学化、流程化和规范化。2020 年，公司荣获上海证券报上市公司“金质量科技创新奖”，并获“安徽省创新 100 强十佳单位”称号。

五、规范信息披露管理，构建和谐互信的投资者关系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信息披露制度，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全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 50 次，有效提升了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质量和透明度，切实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均能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内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

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持续开展投资者来访接待，认真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各类问题，及时上报上交所、安徽证监局各类调研回复材料，积极维护和谐有序的运营环境。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国企担当

2020年，我们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圆满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较好地履行了国有企业的责任，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军工企业应有的责任与担当。

这一年，我们众志成城战疫情。坚持“一把手”抓带头、“一盘棋”抓统筹、“一张网”抓防控，勠力同心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向省红十字会捐赠74万元，东西部扶贫协作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48.18万元为疫情防控贡献了“军工力量”。这一年，我们发力用劲谋创新。顺利完成各项军品科研生产任务，重点科研项目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突破，及时为用户提供优质产品和高效服务。这一年，我们严密防范抓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推动危险作业场所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切实提高本质安全度。这一年，我们努力提升员工获得感。进一步健全员工培训制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秋送助学”活动，关心员工生产生活。这一年，我们推动精准扶贫见成效。助力扶贫点完善产业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这一年，我们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节能减排法律法规，积极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应用，加大环保整治力度，努力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企业。

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离不开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离不开公司上下勇于担当、务实进取。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公司改革发展的各级领导和全体股东，向为公司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二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是公司“十四五”谋篇开局之年，面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杂的国内外形势，长城军工将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安全稳定为基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聚焦主责主业，确保开局之年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以优异的业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一、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部署，长城军工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安徽证监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工作安排，将公司治理作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作为提高上市公司内控治理的重要抓手。公司董事会将通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夯实长城军工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二、强化董事会履职，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公司将督促董事会规范履职，要求董事会与监事会联合组织专题调研、检查，主动了解公司发展情况，尤其是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评估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全面掌握企业运营情况。同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在经费预算、资料查阅、信息沟通和调研检查等方面做好履职保障，保证独立董事、监事能够适时给予专业可行的建议或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及科学决策中的重要作用。

此外，为确保董事勤勉履职，公司将围绕外部监管新政和国资管理部门要求，积极组织开展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专题培训，持续提高董事、高管的

合规履职能力。新的一年，公司还将邀请资本市场领域的专家学者，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重要管理事项进行专题培训，不断加强相关重点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责任观念与实操能力，为长城军工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信息披露流程管理，完善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告等为重点的强制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加强与运营相关的主动性信息披露管理，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让投资者能够更好的获悉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启航新征程，扬帆再出发”。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开局之年，站在两个一百年交汇处，长城军工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在广大股东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带领全体职工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以更加宽阔的视野，更加创新的理念，更加科学的方法，化危为机、解困纾难，全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

一、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 0100009 号）。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军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58,594.39	149,876.49	8,717.90	5.82%
其中：军品	106,806.21	100,445.01	6,361.21	6.33%
民品	44,785.96	45,191.82	-405.86	-0.90%
营业成本	115,826.63	110,131.99	5,694.64	5.17%
销售费用	3,919.82	3,959.83	-40.01	-1.01%
管理费用	16,317.05	17,485.96	-1,168.91	-6.68%
研发费用	8,608.54	9,080.45	-471.91	-5.20%
财务费用	87.20	784.47	-697.27	-88.88%
其他收益	2,030.78	3,860.75	-1,829.97	-47.40%
信用减值损失	-2,304.44	-628.92	-1,675.52	266.41%
资产减值损失	-117.46	-520.06	402.60	-77.41%
营业利润	13,468.20	11,178.07	2,290.13	20.49%
利润总额	13,330.76	11,115.61	2,215.15	19.93%

净利润	11,817.41	10,135.89	1,681.52	16.59%
-----	-----------	-----------	----------	--------

1.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5.86 亿元，同比增长 5.82%。其中军品收入 10.68 亿元，同比增长 6.33%，民品收入 4.48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2.公司本年实现营业利润 1.35 亿元，同比增长 20.49%；利润总额 1.33 亿元，同比增长 19.93%；净利润 1.18 亿元，同比增长 16.59%，主要是由于本期主营收入增加及各项期间费用下降。

3.营业成本 11.58 亿元，同比增长 5.17%，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本期主营毛利率略有上升。

4.销售费用 3919.82 万元，同比下降 1.01%，与上年基本持平。

5.管理费用 16317.05 万元，同比下降 6.68%，主要是本期公司职工社保金减免及差旅费下降所致。

6.研发费用 8608.54 万元，同比下降 5.20%，主要是公司本年度主要在研产品陆续进入设计定型阶段，技术状态基本定型，研发支出较去年有所减少。

7.财务费用 87.20 万元，同比下降 88.88%，主要一是银行贷款利率下降；二是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利息收入。

8.其他收益 2030.78 万元，同比下降 47.40%，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9.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421.90 万元，同比上升 110.79%，主要是公司存在跨期暂未结算的货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三、2020 年末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资产总额	378,892.97	365,420.21	13,472.76	3.69%
负债总额	136,819.44	132,602.06	4,217.38	3.18%
所有者权益	242,073.53	232,818.14	9,255.39	3.98%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7.89 亿元，同比增长 3.69%，负债总额为 13.68 亿元，同比增长 3.18%，其中带息负债总额 3.4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6.11%，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债务风险较小。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21 亿元，同比增长

3.98%，主要是本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733.14 万元。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为 4.98%、每股收益 0.16 元，较去年同期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四、2020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0,141.90	39,764.64	-49,906.50	-125.5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149.13	-21,928.40	25,077.53	114.3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655.02	-14,589.70	11,934.68	81.80%
现金净增加额	-9,647.79	3,246.54	-12,894.33	-397.17%

2020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9,647.79 万元，分类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41.90 万元，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4,853.7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4,995.64 万元。经营现金净流量比去年同期减少 49,906.50 万元，降幅为 125.50%，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二是公司 2021 年军品订货预计增加，为备产明年生产任务采购的原材料、配套件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49.13 万元，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6,377.4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3,000.0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去年同期增加 25,077.53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转为流动性存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655.02 万元，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2,0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4,655.02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2021 年度，公司根据“十四五”规划，分析企业面临的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主要业务订单及重大项目安排等情况，把握发展机遇，调整产品结构，提升技术水平，加快新产品的转型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不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公司通过上下结合，确定了主要经济指标，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2021 年度预算编制依据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所

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改变；

营业收入按公司主要业务订单情况、销售任务目标预测及生产能力编制，营业成本按 2020 年实际成本并结合市场价格波动和劳动力成本价格上升因素考虑编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参考公司 2020 年实际水平，考虑研发投入及价格水平变动等因素编制。财务费用考虑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融资及现金管理情况预测进行编制。

二、2021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21 年度拟确定营业收入 17.00 亿元，净利润 1.10 亿元。

三、预算执行的保障和监督措施

公司 2021 年将围绕公司经营战略和全年预算目标，做好指标的分解和责任落实，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加大协调、调度的频次及密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办法，提高各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切实保障预算目标的实现。

四、特别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财务预算能否实现受到全球经济形势变化、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需求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长城军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给股东及股东代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长城军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长城军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

2020 年度，全体监事均列席了公司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并根据职责分别对董事会议案的合法性、程序性等方面作了监督审查。

2020 年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分别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决议事项，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从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听取各方正确意见，不断提高全面尽职及自律意识，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及公司

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会计核算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证天通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且其和公司无关联关系，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鉴于中证天通在公司历年来的审计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信誉良好，熟悉公司财务情况，便于沟通、收费合理，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80 万元，其中，财务年报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及签署相关协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7,331,355.77 元，按母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 27,626,472.89 元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2,762,647.29 元，加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825,962,883.82 元，减去 2020 年分配 2019 年股利 30,417,592.80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10,113,999.5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422.8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共计分配 35,487,191.60 元（含税），占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2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七：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根据现有自有资金情况并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实施方式

- 1.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由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协议等，财务总监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 3.以上投资权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次投资品种为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公司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2.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and 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半年度

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办理及损益情况。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公司的合作商业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78,892.97	370,510.63
负债总额	136,819.44	131,684.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2,073.53	238,826.43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1.90	-8,318.4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	------	--------	--------	------	------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或结构性存款	56000.00	47000.00	367.52	9000.00
合计		56000.00	47000.00	367.52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6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1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41000.00	
总额度				50000.0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八：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2.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37,497,742.84
募集资金净额	455,342,257.1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58,760,178.1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969.4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327,900.0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6,932,232.26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69,183,441.8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使用累计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现金管理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三）实施方式

1.该事项经长城军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由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协议等，财务总监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3.以上投资权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现金管理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本次购买的是现金管理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在该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办理及损益情况。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9000.00	6000.00	72.50	3000.00
合计		9000.00	6000.00	72.50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4	
最近12个月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1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6000.00	
总额度				15000.00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高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给股东及股东代表。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独立董事，自履职以来，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在2020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冯顺山，北京理工大学特聘教授、学科责任教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剑国力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柔力材料技术中心经营者。

汪大联，曾担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负责人，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昔武，曾在安徽蚌埠机床厂工作，助理工程师；在安徽财经大学工作，期间在蚌埠市财政局挂职局长助理，在校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务，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中心（港澳台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主任（院长）。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声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履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冯顺山	是	5	0	5	0	0	否	1
汪大联	是	5	4	1	0	0	否	1
程昔武	是	5	1	4	0	0	否	1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我们均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每次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2020 年，我们对 5 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依据《长城军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长城军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长城军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长城军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均获任职，并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分别由汪大联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程昔武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冯顺山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运作规范有效。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 2020 年年报制作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在年报审定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

对于报告期内的高管聘任等事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认真审核了控股股东的推荐程序及高管人选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提名职责，保证了高管聘任的合规合法。2020年，我们审核通过了聘任周原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具体了解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时我们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之前，公司董秘及证券部都能及时准确地传递会议材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着定期沟通机制，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五）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就2019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向大会进行了述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公司在董事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后续有实施和变动的事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金额（元）	2020年预计金额（元）
安徽双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服务	厂区后勤综合服务	600,000.00	600,000.00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发送端、接收端等配件	713,580.54	10,000,000.00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材料	2,686,465.12	3,775,000.00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厂房租赁及电费结算	2,550,097.44	3,900,000.00

安徽长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	400,000.00	700,000.00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入租出	土地租赁费	600,000.00	600,000.00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入租出	房屋租赁费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7,850,143.10	19,875,000.00

注：2020 年，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子公司东升机电产品配套件预计金额 1000 万元，实际签订合同总金额 333.25 万元，实际交付 71.36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及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已签订的合同延迟到 2021 年交付。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后续未实施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神剑科技委托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研制服务，预计金额为 57 万元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注：2020 年，受神剑科技科研项目进度延期影响，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研制服务延期至 2021 年度实施。

我们认为：

1.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

2.日常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的担保情况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

各项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故一致同意各项议案。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出现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核查了相关底稿，认真审阅了会计师和持续督导券商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报告，认为《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指引 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理财起始 日	理财到期 日	预期年 化收益	是否 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5/12	2020/11/12	3.60%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1/19	2021/2/18	2.85%	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经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我们认为：

1.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及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制定<长城军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

1. 2019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经营层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于董事及高管 2019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

2.《长城军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

意该项议案。

2020年5月27日，因工作原因，公司财务总监彭成先生辞去财务总监，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彭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020年5月31日，在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周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公司聘请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会计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在内部控制审计中能够严格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并为公司提供了及时、有效的财务咨询、管理建议等服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需求等因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明确信息披露工作的标准和职责，规范各项信息披露业务流程。2020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

相关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等信息。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长城军工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情况。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坚持认真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意见和建议。

我们能够勤勉地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运用各自在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的专长，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我们的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经营层薪酬及考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

（一）2020 年度董事考核情况

1. 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提出自己的观点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各位董事均能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议案，坚持独立、客观发表个人意见，充分发挥各自专业所长，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 1 次股东大会。公司各位董事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考核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各位董事诚实、勤勉、忠诚地履行职责，认真行使自身法定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业务转型、创新发展、风险管控以及合规经营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发挥专业优势，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2020 年度，公司各位董事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的禁止行为。

（二）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考核办法的规定，参照省国资委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所在公司岗位及所担任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公司给予独立董事固定津贴，董事薪酬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薪酬考核办法的规定、省国资委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绩效考核，年度薪酬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职工监事按其所在公司岗位及所担任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2020 年度监事考核情况

（一）监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各位监事均能积极参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对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了监督。此外，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管理层重要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二）监事考核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权。公司监事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生《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的禁止行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二：

关于监事变更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日，因工作变动原因，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徐晓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工作变动原因，长城军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王炜女士已辞去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监事及高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徐晓军先生及王炜女士尽职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监事会对他们二位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近日，公司分别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集团”）及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的推荐函，军工集团提名朱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长城资产提名熊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前审查了朱燕女士、熊健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条件，朱燕女士及熊健先生任期将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朱燕女士、熊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朱燕女士简历**

朱燕，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1988年参加工作，现任安徽军工集团纪委副书记兼执纪监督室主任。历任安徽军工集团团委副书记，安徽军工集团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安徽军工集团机关党委书记，安徽军工集团纪委副书记、审计监察部部长。

熊健先生简历

熊健，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高级经理（主持工作）。历任华融证券合肥营业部业务经理，华融证券合肥营业部营销总监，华融证券蚌埠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投资投行部副高级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投资投行部副高级经理（主持工作）。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7月13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13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2,8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7,497,742.8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55,342,257.16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7月31日到位，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2001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37,497,742.84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5,342,257.1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58,760,178.1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969.4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327,900.0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6,932,232.26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69,183,441.80

注：发行费用包括证券保荐承销费24,956,320.00元和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12,541,422.84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37,939,300.00元，支付募投项目款20,820,878.16元。

截止目前，除“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余三个项目均已结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 号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984310602	7,269,827.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050162640800000217	61,913,614.61
合 计		69,183,441.80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募投项目进度规划进行调整，拟将“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入，避免设备设施闲置浪费。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具体原因如下：

一是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项目建设造成了一定影响，部分设备的采购计划递延，公司正积极寻找替代设备并调整部分设施的设计方案；同时，疫情也使得2020年上半年项目整体的施工和设备安装进度延后。

二是随着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对公司产品精度、微表面、一致性等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优化了项目建设方案，导致该项目建设周期超出计划进度。为了保持公司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考察了多家设备设施供应商，由于部分是定制化设备，技术参数要求较高，从前期采购方案规划、设备选型，到签订采购合同、发货运输，再到验收及安装调试、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最终的采购周期超过预期，从而导致该项目进度有所延缓。

为了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化，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进行调整，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长城军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